

证券代码：835728

证券简称：柏克莱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3月2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3月1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伟纶经编织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黎伟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北京市隆安(顺德)律师事务所、孙健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宗贤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超、广东君安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1年4月19日，反诉原告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伟纶经编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纶公司）与反诉被告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克莱公司）签订了《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EPC 供汽、供热能合同》，合同约定，柏克莱公司出资改造伟纶公司拥有的两台锅炉，并持续性的提供蒸汽，柏克莱公司承诺动态保障锅炉烟气烟尘环保达标排放，2012年8月10日，双

方补充签订了《EPC 供汽、供热补充合同》。

后双方就合同的履行产生纠纷，柏克莱于 2021 年起诉伟纶公司，认为伟纶公司无故拖欠柏克莱蒸汽款，并在未告知柏克莱的情况下单方面停产，并擅自拆除锅炉设备并变卖，请求判令伟纶公司退还押金、支付改造费用及支付违约金。

现伟纶公司反诉柏克莱，认为因柏克莱公司的设备不达标，导致伟纶公司被罚，并被政府责令停业，进而导致伟纶公司根本无法继续经营，给伟纶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请求法院判令解除《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EPC 供汽、供热能合同》及补充协议；

请求法院判令反诉被告支付因违约给反诉原告造成的损失及违约金共计 2,480,512 元；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本诉、反诉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合计：2,480,512 元。

（五）案件进展情况：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反诉被告）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伟纶经编织造有限公司签订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EPC 供汽、供热能合同》及《EPC 供汽、供热补充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解除；

二、被告（反诉原告）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伟纶经编织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蒸汽款 303045.27 元；

三、被告（反诉原告）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伟纶经编织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押金 20000 元；

四、被告（反诉原告）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伟纶经编织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303045.27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起，按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至实际支付完毕款之日止）；

五、驳回原告（反诉被告）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六、驳回被告（反诉原告）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伟纶经编织造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14503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000 元，被告（反诉原告）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伟纶经编织造有限公司承担 7503 元（原告已预交受理费，本院予以退回 7503 元）；被告（反诉原告）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伟纶经编织造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7 日内向本院缴纳受理费 7503 元，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13322 元，反诉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伟纶经编织造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伟纶公司已经申请冻结我司银行基本账户 248.05 万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0403 民初 4200 号

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